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1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倩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余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拟选举余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余洋先生经股东大会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余洋,男,汉族,30岁,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作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1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建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云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审计部经理,唐云能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经验,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审计部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余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14号)。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唐云能,男,汉族,44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公司项目经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1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31日上午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壹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7-097

壹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报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9%-42.36%	盈利:2,767.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80.7元-3,940.07元	

(2)2017年第三季度(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61.87%-681.77%	盈利:1,538.8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88万元-1,218万元	

证券代码:0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14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10.00%	盈利:6,0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83%-65.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1-0.159元

盈利:0.095元

(2)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00%	盈利:5,085.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600.7元-9,850.0元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7-03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24日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7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预计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扭亏11750万元到12000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业绩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600.7元-9,850.0元	盈利:5,085.93万元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0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26.07亿元,较公司2016年末借款余额11.69亿元增加14.38亿元,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30.71亿元(经审计)的46.84%。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7年9月末较2016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新增9,200万元;

(二)应付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新增0.000亿元;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新增0.03亿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余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余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法定代表人证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 dan@hkmg.com

5.会议时间: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的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看详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余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表明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可以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注:上表中“*”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主要是受业务扩大、项目收入增加的影响。

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2.7万元-7,242.7万元 盈利:3,91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9.46%-84.9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9-0.115元

盈利:0.06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整体毛利额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有一定程度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2.7万元-7,242.7万元 盈利:3,91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9.46%-84.9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9-0.115元

盈利:0.06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整体毛利额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有一定程度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0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26.07亿元,较公司2016年末借款余额11.69亿元增加14.38亿元,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30.71亿元(经审计)的46.84%。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7年9月末较2016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新增9,200万元;

(二)应付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新增0.000亿元;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新增0.03亿元;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1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05,证券简称:九典制药)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政策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为规范我国药品价格管理,维护广大病患的利益,国家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规范药品价格,根据200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2014年,国家发改委修订了《药品出厂价格管理办法》,对药品的类别、规格、出厂价格和销售方式等进行了厘定。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卫生计生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及国家药监局联合制定《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提出,自2015年1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政府定价的药品价格。

我国医药工业体制改革正在改革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要求等上市药品招标采购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使得我国药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将导致公司销售额和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限制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抗生素滥用问题,我国实施了严格管理抗菌药物使用的措施,对抗菌药实行分级管理制度。2012年4月,卫生部颁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各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该法规从2012年8月1日起实行,抗菌药物使用量明显下降。数据显示,2010-2012年,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从68%下降至53.5%。此后,国家对抗菌药物的使用一直实行严格管理。

抗菌药是医药市场上的重点产品,存在刚性需求,地位举足轻重。经过卫计委和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大力整治及医患矛盾,“限抗”政策去毒去化已基本完成,抗菌药正逐步步入常态化发展。虽然药品竞争激烈,拥有抗菌感染、抗结核感染、消化系统、心血管管和妇科和肿瘤安类等许多系列,但公司目前产品收入结构中抗生素占比较大,可能面临“限抗”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3.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存在的风险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此,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由原批准,要求化学药品新仿制药三类实施审批上市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申报的,均须申报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于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实施后,仿制药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国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仿制药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再注册审批。《意见》同时指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一致性评价有助于规范我国仿制药市场,对于公司这种中研发实力、规模有限的制药企业属于政策利好和市场利好。但由于公司仿制药品种较多,上述政策及公司多个产品,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尚需要较高成本,如果公司产品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将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甚至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生产某种药品,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两票制”实施的风险

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环节第一次发药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提到“优化药品购销环节,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药品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药价。”

“两票制”若在全国实施,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医药流通企业的集中度将会大幅提高,众多管理不规范、规模或实力不强的企业将被淘汰。公司现行销售模式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甚至客户结构将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并快速适应市场需

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5.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2013年国家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和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为两个目录的现状存在,上述两个目录国家目录及各省基药和医保报销目录根据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公司主要产品中不属于国家基本药物或医保目录,部分列入各个医保报销目录,若上述两个目录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药品招标采购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药品的招标采购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价格较高直接影响了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若公司现有中标产品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中未能中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仓储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仓储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功效、质量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为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国家卫生部于2010年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即新版GMP,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须制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其他类型的药品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公司于2015年通过了新版GMP认证,生产的产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使从原材料投入到产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疏漏或运输、仓储不当而造成质量事件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朝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外资医药企业在高端药品市场的占有率较高,给国内医药企业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医药行业总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增速出现阶段性放缓。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将会使公司维持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研发风险

公司研发将药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的核心。公司在研项目较多,研发投入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研发投入分别为121.54万元、2,427.18万元、1,806.90万元和1,209.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7%、8.36%、4.80%和6.26%。新药的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选题、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学研究、临床研究、小试中试等阶段,产品开发周期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技术、研发工作和特有的资金投入。公司虽然设立了较为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调整、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市场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或不稳定性强,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原辅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化工原辅材料、中药材等,其中化工原辅材料相关供应的稳定性直接影响到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调整等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大,但同时原辅材料种类繁多,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发生因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商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制剂产成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9.79%、59.15%、56.42%和51.93%。在销售环节上,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招商代理”模式与“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部分市场区域的开拓和维护由经销商负责。这两种模式是本行业经营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具有开发速度快、企业信用高、经销商和货款回收高等特点,对产品销售推广、提高品牌和市场占有率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现有制剂产品经销商数量众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销商数量仍将持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招商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监控的难度也在加大,不仅会令公司付出较多的成本,同时经销商的盈利能力,还可能由于对经销商客户的信息获取不及时而导致产品销量存在回落,给公司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经销商独立于公司而存在,若其内部管理体系、代理责任划分不清,经营活动中存在公司产品销售宗旨或实际能力跟不上公司发展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产品信誉区域性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七)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重新认定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书,而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具有明确的有效期限,公司在有效期限内需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定,如果在有效期内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及时申请该等资质证书,公司将无法继续合法生产相关产品,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理财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23日及2017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7年10月1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4.25%/年

4.收益起算日:2017年10月11日

5.到期日:2018年1月11日(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则全额退还存款本金)

6.存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7.结息付息方式:本存款利随本清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7年10月1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申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3.产品收益率:4.10%/年

4.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2日

5.收益期天数:1个月

6.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吉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如下:

1.产品名称:“福通财富”日增利40天

2.产品类型:217114278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产品期限:1个月

5.产品收益率:3.60%/年

6.产品成立日:2017年10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2日

8.认购总额:人民币1.27亿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理财产品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当日到账,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南吉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和风险控制。

(二)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品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提取资金,带来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周期内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早偿风险:如因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等不能兑付或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形,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全部理财收益,并需面临再投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仔细阅读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投资理财决策,由客户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因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社会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见且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8.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产品相关服务机构受经济、技术等因素的限制,或者其自主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二)“鑫通财富”日增利 40天”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变化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设计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协议如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外,任何理财产品,任何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作为客户初期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理财产品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产品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按照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cn,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外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导致责任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线路故障、电力中断等故障,金融系统、投资市场发生交易异常所导致的风险,可能对理财产品产品的产生或投资、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障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外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兑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管理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部门负责理财产品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对前期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鑫通财富·日增利40天	募集资金	1.27亿元	2017年6月9日	2017年7月19日	保本型	4.20%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8月9日	保本型	4.00%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亿元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9月9日	保本型	4.20%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500万元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	保本型	3.60%	是
5	兴业银行								